

天水市中医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13日，天水市中医医院根据天水市中医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医院在内科综合大楼（地上15层，地下2层建筑）负一层预留的“DSA机房”内新增使用1台DSA设备型号为Azurion 7M20的医用血管造影用X射线机（DSA）开展介入诊断治疗，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属II类射线装置，新增“内科综合大楼负一层DSA机房”辐射工作场所1个，机房配套建设介入操作室、医废处置间、设备机房、患者通道、缓冲区、家属谈话间等功能场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1月10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水市中医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发〔2024〕2号）对项目作出批复；2024年3月26日，医院取得了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甘环辐证（E250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12%。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核实查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辐射防护设施有效，各项辐射安全措施运行正常。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天水市中医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负责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开展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查阅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文件、竣工文件等资料，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工作人员等，较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属于项目优化调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项目运行需要，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 DSA 机房外周围剂量当量率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机房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mu\text{Sv/h}$ 作为参考控制水平。

（2）根据检测结果估算可知，DSA 正常工作时，介入手术医师

护士、技师个人剂量均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 20mSv/a 剂量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 5mSv/a 剂量约束值要求。

公众受到的年有效剂量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附录 B1.2.1 规定,即“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 1mSv”的剂量限值和评价提出 0.1mSv/a 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天水市中医医院认真履行了天水市中医医院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天水市中医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设施的安全维护,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

七、验收单位及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盖章):天水市中医医院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验收负责人	苏建伟	天水市中医医院	620102196907205356	15095694639

验收人员	闫星	天津市中远海运	620502998603180111	15809387565
	陈军霞	天津市中远海运	620502197812181060	15825807366

验收时间：2024年7月13日